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6年，本公司结合公司实际，继续完善内控体系，严格按照内部控制流程开展工作，防范各类风险，并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对有关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以及经营效益和效果提供了合理保障。

一、公司内部控制综述

1、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公司设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并设置了专门办事机构董事会秘书室、审计部等部门。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本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工作条例。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分层次治理，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职责分工明确的制衡机制，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公司利益，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按照规范运作与经营生产管理的需要，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管理中的保障作用。2016年，本公司新建管理制度210个，修订制度84个，并认真贯彻执行。截止2016年12月末，本公司建立并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共450项，其中本

公司自己制订施行的413项，转发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政府部门的37项。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情况

本公司审计部按照《内部审计制度》规定以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内部审计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检查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并定期组织本公司各管理部门总结内控制度运行、实施情况。

二、重点控制活动内部控制情况

1、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

201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做好内审与外审的沟通协调工作。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听取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计划汇报。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阅了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财务会计报表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初步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对该所从事本公司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就本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进行审核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重要关联交易事项均依内控规定，实行了独立董事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会审的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正、透明，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同时，本公司要求各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首钢股份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视同上市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严格管理。

3、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控股子公司无违反《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上市规

则》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情形发生。涉及资产处置、投资等行为，在程序上均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政策与本公司保持一致。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4、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5、对固定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及盘点控制，加强对固定资产处置程序的要求和监控，确保资产处置的合规、确保资产处置价值的合理，维护公司利益不受损失。报告期内无违反本公司制度规定的情形发生。

6、对成本、费用管理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贯彻执行资金的使用和费用报销等制度规定，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无违反制度规定的情形。

7、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对参控股公司委派人员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公司不断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选方式和职责权限等要求并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监督检查，保障子公司重大事项得到有效监控又能够确保管理效率得到有效提高。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没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情形。

8、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定期财务报表的编制严格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对控股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参股公司的重大事项随时跟踪，并结合重大事

项信息对公司经营及市值的影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问题及整改计划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本公司的内控体系已涵盖了公司管理经营的各个层面。2016年4月京唐公司完成董事会改选和章程修改后，本公司具备合并其会计报表条件，京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有待于进一步加强，本公司将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通过管理体制的调整，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补充完善，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四、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总体评价

本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本公司内控管理架构内，本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执行层之间权责分明、有效制衡，本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本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适应当前公司发展的需要，对公司营运管理和风险管理具有控制与防范作用。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8日